

正本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〇七六〇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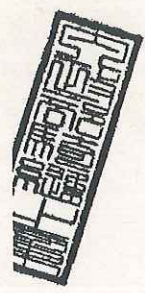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興建延平路一段三一二巷（向北銜接竹光路）道路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崙子段一九七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・一〇一七〇〇公頃。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三月三十日（九十）府地用字第二三三五五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，並於公告徵收前依本部九十年四月四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〇六一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五六二三〇



90.4.26 竹市府總收字第30310號

七三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